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易可文化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吉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1,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挂牌公司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根据其规定制定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 结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编制了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 因此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坚松、王志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